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2026〕01001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彬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78719096XP

地址：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傅家镇耿家村

2025年10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2025年度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35.32045吨，氮氧化物排放许可总量为33吨，氮氧化物总量超标2.32045吨，超排放量7%。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10月2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已停产，2025年氮氧化物超总量，调阅你公司淄博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1平台，齐都陶瓷1号（DA016）于10月15日标记停产，氮氧化物排放量14.7吨；齐都陶瓷3号（DA015）于10月14日标记停产，氮氧化物排放量20.7吨。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10月2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经调阅淄博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1平台，你公司2025年度齐都陶瓷1号（DA016）及齐都陶瓷3号（DA015）氮氧化物总排放量约为35.4吨。

3.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4张；拍摄时间：2025年10月2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淄博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1平台，你公司齐都陶瓷1号、3号排口已显示停产，窑炉已停产。

4.证据名称：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法人徐彬锋委托孙文秀作为生态环境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

5.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为合法企业。

6.证据名称：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7.证据名称：废气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结论；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废气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合格。

8.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2025年度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为33吨。

9.证据名称：你公司1号排口、3号排口站点断电报告；提取时间：2025年10月21日；提供单位：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对1号排口、3号排口站点进行

断电，并在淄博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v6.1 平台进行标记。

10.证据名称：淄博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v6.1 平台自动监测数据；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2025 年 1-10 月份齐都陶瓷 1 号排口氮氧化物排放量 14.7 吨、齐都陶瓷 3 号排口氮氧化物排放量 20.7 吨。

11.证据名称：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截图；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近两年内有 3 次环境违法（含本次）。

12.证据名称：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截图；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为小微企业。

13.证据名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总量超标认定报告》（[2025]001 号）；提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35.19185 吨，排污许可证氮氧化物排放许可总量为 33 吨，氮氧化物超总量 2.19185 吨。

14.证据名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总量超标认定报告》（[2025]002 号）；提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山东齐都陶瓷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总排放总量为 35.32045 吨，排污许可证氮氧化物排放许可总量为 33 吨，氮氧化物超总量 2.32045 吨。

15.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查）；提取时

间：2026年1月4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你公司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齐都陶瓷1号（DA016）氮氧化物排放量14.7吨；齐都陶瓷3号（DA015）氮氧化物排放量20.7吨，2025年10月15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2025年氮氧化物超许可排放量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淄环罚告〔2026〕0100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排污许可管理类第2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1.排污超标或超总量状况:超排放量5%以上不足10%，裁量等级为2；2.超排放量因子数目：氮氧化物1个因子，裁量等级为1；3.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裁量等级

为3。另修正因素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2025年10月15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淄环责改〔2025〕01003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产整治，你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3次，裁量等级为2。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到我局开具罚款缴纳通知书，并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3日